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B(1)1600/09-10(01)

BY FAX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6 樓

46/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案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圖文傳真 FAX.

Sub File to FIN/51(C)

2867 4211

(852) 2877 8542

香港中區
皇后大道中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游德珊女士)

游女士：

有關"航空公司削減旅行代理商的佣金"的議案

閣下 2010 年 3 月 30 日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信件請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上述的議案。

2. 航空公司經營往來香港與其他地區的定期航班服務，受香港特區政府與民航夥伴所簽訂的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民航協定)所規管。一般而言，根據民航協定，航空公司就定期航班服務所收取的運價(包括乘客票價、運載貨物的運價、附帶服務的條件和費用、及向旅行代理商所支付的佣金)，須經雙方的航空當局批准。有關規定旨在防止任何一方航空公司採取諸如傾銷、歧視性或掠奪性定價的手段，扭曲市場的正常運作和影響航班服務，以至損害乘客的利益。

3. 法國航空公司(法航)及荷蘭皇家航空公司(荷航)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向民航處申請,將支付旅行代理商的佣金由 3%調低至 0%。民航處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與法國政府及荷蘭政府所簽訂的民航協定,全面考慮各有關因素,包括航班營運成本及乘客利益,然後作出決定,批准其申請,由 2010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民航處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已解釋,航空公司支付的佣金,乃航空公司營運成本之一,最終須透過機票價錢收回該成本。由於減佣有助航空公司降低營運成本,因此不應對乘客產生不良影響。

4. 據法航及荷航表示,銷售機票的渠道沒有改變,乘客可繼續按其選擇,透過旅行代理商、航空公司網頁、直接銷售等渠道購買機票。不論航空公司提供的佣金水平,旅行代理商是否向乘客收取任何服務費,乃個別旅行代理商的商業決定;乘客可作出選擇,決定是否從旅行代理商或其他渠道購買機票。

5. 此外,據了解,在美國、加拿大、歐洲多國、澳洲、星加坡、日本及其他地方,航空公司已實行零佣金一段時間。

6. 民航處在批准法航及荷航的申請前，已收到香港旅遊業協會在2009年12月22日致民航處的信，並充分地考慮了信中所表達的意見。

7. 民航處認為，售買機票的機制及所涉及的佣金安排是航空公司與旅行代理商之間的商業決定，應由雙方釐定。民航處則按民航協定的規定，處理航空公司的有關申請，而非協調或仲裁這些商業佣金。

8. 民航處必須及已經按照有關民航協定規定的審批程序，處理法航及荷航的申請及作出批准。民航處認為議案中所提及在印度的頒令，與民航處按照民航協定考慮和審批運價申請沒有關係。由於並無需要重新考慮的新資料或理據，民航處認為無須覆檢對法航及荷航所作申請的批准。民航處也認為現行審批機制運作良好。

9. 由於航空公司的運價申請可能包含商業敏感資料，在未經航空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民航處不宜公開。因此，民航處無意在運價審批機制中加入諮詢的規定。然而，民航處歡迎香港旅遊業協會就此

類申請提出意見，並會對這些意見作適當考慮。

民航處處長

郭桂源

(郭桂源 代行)

2010年4月9日

c.c. Miss Patricia SO, C&EDB (F: 2801 4458)
Mr. Esmond LEE, THB (F: 2537 3231)